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39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锦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山路一段50号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08.212,05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94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光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独立董事吴壮志、杨朝晖、汤金梓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徐立军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212,05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08,212,0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2	关于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0	0.000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鹤、孙庆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07月18日,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72,035,14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会庆

邮箱:gstxyq@163.com

电话:0938-2851611

传真:0938-28550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雅李苏凡

邮箱:Huang_Sun@cicc.com.cnSunan.Li@cicc.com.cn

电话:(010) 60551166

传真:(010) 60551166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7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6-081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0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2016年07月09日,前述投资期限已满,公司尚有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5,700万元。《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016年07月0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陕西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兴高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年07月,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分别认购7,615万元人民币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和15,400万元人民币的“福通财富·日

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2,430.3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12600吨甘氨酸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13日,众兴高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认购的“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利息已到账,该专户资金共计约7,696万元。从2015年10月13日起,该账户中的7,450万元转为“七天通知存款”,每一个存款周期适用单独的通知存款利率,该利率依据支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确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5年11月11日召开的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资金变更暨投入于公司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青(药)用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615万元及利息,以及“年产12,600吨甘氨酸生产线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965.76万元及利息,变更投入至控股子公司陕西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众兴菌业”)“二期生产技改项目(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技改项目”、“二期生产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陕西众兴菌业于2015年11月13日认购的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5年12月28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500万元;2016年02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3月2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4月15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4月21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500万元;2016年05月17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200万元;2016年05月30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6月07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300万元;2016年06月24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6月28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2016年07月13日,陕西众兴菌业从该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087/016-025/039)》,《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055/058/062/069/07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部分赎回情况

为了满足其“年产15,000吨食用菌(多糖子实体原料)一期生产技改项目”的资金需求,近日陕西众兴菌业以认购的交通银行“福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中赎回100万元,相应的本金及收益已到账。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已累计赎回5,000万元(含本次)。

三、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陕西众兴菌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为5,500万元人民币的“福通财富·日增利 S 款”集合理财计划理财产品,除此之外,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16-08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29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A座110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160,956,0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董事夏国新、董事胡咏梅、独立董事吴洪、独立董事苏莎嘉、独立董事董志勇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蓝地出席;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956,00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0,956,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名刘树祥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930,000	100	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930,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师丽娜、武嘉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3456 证券简称:九洲药业 公告编号:2016-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台州市路桥凤凰山(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77-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1.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比例(%)	294,741,8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杨建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独立董事马建峰、杨立荣因公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94,741,888	0	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7,868,208	0	0,000
2	关于全资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7,868,208	0	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习刚、陈晓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九洲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6-5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7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6年7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彤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以境外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中传媒”)为被担保人的融资性保函,同时公司为泰中传媒在融资性保函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的上述担保与中国银行桂林分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负债,融资性保函开立引起的担保债务总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董事马昕先生作为关联人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泰中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立融资性保函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起停牌。交易对方为山东嘉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华桦文化传媒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为两家标的公司之十余名股东,交易对方众多,方案较为复杂,具体的交易方案尚需交易各方进一步协商、讨论与完善。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两家标的公司,各标的公司的下属分、子公司较多,且均存在境外子公司,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量相对较大。截至目前,交易方案的谈判工作以及对本次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尚需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5日起将继续停牌,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个月,预计最迟不晚于2016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

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本次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且公司未能在2016年8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于2016年8月5日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2016年11月5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公司能够在2016年11月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协商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同时,各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对标的资产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的股权、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及时复牌。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决定聘任祝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详见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8月3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详见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2016年7月1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6年7月17日15:00至2016年7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善平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石口路80号益园文化创意产业基地A区6号楼3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66人,代表股份752,910,46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6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9人,代表股份349,614,9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4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403,295,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08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投票表决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52,751,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59,1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无弃权票。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338,077,5